

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於主要訓練醫院至合作醫院接受訓練期間之薪資給付疑義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8.11.15. 勞動條2字第108013108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於主要訓練醫院（以下簡稱主訓醫院）至合作醫院接受訓練期間之薪資給付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（PGY訓練）計畫，僅允由主訓醫院負責收訓，並與其簽立勞動契約，依該計畫內容，PGY 住院醫師均需至合作醫院接受一定期間之訓練。另，住院醫師於專科醫師訓練期間，亦有派訓至合作醫院之情事。
- 二、查勞動契約成立於勞雇雙方，「雇主」本負有給付工資之義務（包含延長工時工資，以下簡稱加班費），爰住院醫師與主訓醫院成立勞動契約後，由主訓醫院派至合作醫院接受訓練之期間，其工資本應由雇主給付，如有延長工時者，仍應由雇主（主訓醫院）依住院醫師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發給加班費。
- 三、至住院醫師於合作醫院接受訓練期間，如有值班情形者，合作醫院是否發給值班費，以及主訓醫院得否委託合作醫院代發加班費等，法無明文規定。惟住院醫師於合作醫院訓練期間，如有合作醫院發給值班費，因非屬雇主（主訓醫院）給付之對價，無庸併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加班費。